

天津理工大学文件

津理工研究生〔2016〕9号

天津理工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单位、机关各处室：

《天津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6年6月16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实施。

2016年6月30日



天津理工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评审质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五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以上处分；

其专门小组下设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办公机构设在研究生院，负责国家奖学金日常管理工作和负责统一保存我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九条 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在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评审委员会由各学院主要领导、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管理人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担任主任委员,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主任委员。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担任主任委员,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主任委员。

第十条 各学院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评审委员会指导下,制定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并报学校备案。评审委员会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并报学校备案。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评审委员会指导下,制定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并报学校备案。评审委员会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并报学校备案。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评审委员会指导下,制定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并报学校备案。评审委员会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并报学校备案。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评审委员会指导下,制定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并报学校备案。评审委员会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并报学校备案。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评审委员会指导下,制定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并报学校备案。评审委员会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并报学校备案。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评审委员会指导下,制定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并报学校备案。评审委员会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并报学校备案。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十二条 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分配名额和预算由天津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在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在各学院研究生规模的基础上，对培养质量较高的单位、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分配名额经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由研究生院下达到各学院。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根据当年的具体要求如实

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所在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各学院根据每年的具体通知要求，在评审工作结束后，须将评审工作情况、《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统一汇总后报天津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学校于每年10月10日前将本年度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生源地助学贷款等经费足额拨入指定账户，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得挪用、挤占、挪用、截留或滞留，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天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2022年10月10日